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声 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6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7
三、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7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8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
六、	授予条件.....	11
七、	行权/解锁条件和安排.....	11
八、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3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	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二、	对新界泵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4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5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6
六、	股权激励计划对新界泵业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19
七、	对新界泵业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0
八、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20
九、	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3

第一章 释 义

新界泵业、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新界泵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新界泵业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新界泵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转让受到限制新界泵业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授权日/授予日	指	新界泵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时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 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新界泵业股票的行为
行权期	指	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 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新界泵业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新界泵业提供，新界泵业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新界泵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新界泵业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新界泵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新界泵业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界泵业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本计划。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量为 47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2,000 万股的 1.48%。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为 42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量的 90.3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预留股票期权总量 46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量的 9.6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0.14%。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1.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2,000 万股的 1.06%。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5.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预留股票期权 4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量的 13.4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 1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2,000 万股的 0.42%。

本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授予方案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且激励对象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权价格、行权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将

在首次权益授予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授予条件与首次权益的授予条件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新界泵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均不做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新界泵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7 人，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2,526 人的 2.65%。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5.97%；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63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4.03%。

1、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股数 (万股)	小计 (万份)	获授权益 占授予总 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 当前总股本 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	12.5	25	5.26%	0.08%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	12	24	5.05%	0.07%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7.5	7.5	15	3.16%	0.05%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	7.5	15	3.1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56	94	350	73.69%	1.09%

(共 63 人)					
预留股票期权	46	-	46	9.68%	0.14%
合计	341.50	133.50	475	100.00%	1.48%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5、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7、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由新界泵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授予日及所获权益禁售期的相关规定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2、授权日/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新界泵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本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报告所指“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等待期自授权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等待期自该部分授权日起分别为 12 个

月、24个月。

2、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分别是35%：35%：30%。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分别是50%：50%。

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自授予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1.73元，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1.62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1.73元。

2、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6 元，该价格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11 元的 50% 确定。

3、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不做调整。

4、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确定。

六、授予条件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

七、行权/解锁条件和安排

本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即均设定了兩

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新界泵业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份额，并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的可解锁份额。

(1) 新界泵业业绩考核要求

① 等待期/锁定期的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行权期/解锁期前一年度的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5 年-201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5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8%，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1%。
首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6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35%，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
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7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60%，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锁；反之，若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达成的前提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可行权/解锁比例挂钩，即激励对象依据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其中：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激励对象，以个人绩效考评分数值为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最高不超过 10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则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为 0。对于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行权/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八、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新界泵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532”。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新界泵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项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授予安排、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的依据、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期、禁售期；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权/授予和行权/解锁的程序等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新界泵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界泵业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界泵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新界泵业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界泵业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收到新界泵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且新界泵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后，新界泵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新界泵业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解锁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67 人，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2,526 人的 2.6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核心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63 人，占本次激励总人数的 94.03%，首次向其授予权益 350 万份，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 429 万份的 81.59%，激励比重较大。

激励对象由新界泵业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新界泵业或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全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新界泵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总数为 475 万份，其中：首次授出权益 42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46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00 万股的 1.48%，未超过新界泵业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新界泵业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新界泵业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新界泵业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②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③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能解锁，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估计的股票期权成本受六个因素的影响：行权价格、授权日市场价格、期权的剩余年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和股息率。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并假设公司 2015 年 3 月授予，则 2015 年至 2018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430.10	311.05	136.38	18.13	895.66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锁期内，以对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由于限制性股票具有分期解锁的权利限制特性，因此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对限制性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同时考虑到激励对象需要以授予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因此测算公允价值时还须扣减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综上分析，根据前述 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估算：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 $C - P - X * ((1 + R)^{T-1})$ ，其中“C-P”代表了对限制性股票在未来解锁时可获得收益的贴现； $X * ((1 + R)^{T-1})$ 代表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

采用上述定价模型估计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受六个因素的影响：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自数对数的底数、无风险收益率、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和资金收益率。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并假设公司 2015 年 3 月授予，根据测算，2015 年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326.50	192.79	66.38	8.35	594.02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成本预测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430.10	311.05	136.38	18.13	895.66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326.50	192.79	66.38	8.35	594.02
合计摊销成本(万元)	756.60	503.84	202.76	26.48	1,489.68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中对净利润指标业绩考核的设定,2015年-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2014年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35%、60%。假设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95.50万元(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2011-2013三年中各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比例的加权平均值测算),则2015年-2017年公司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198.69万元、10,523.93万元、12,472.80万元,各期股权激励成本对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影响分别占当年净利润预测值的8.23%、4.79%和1.63%,影响不大。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95.50万份股票期权和一次性授予的13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解锁,则新界泵业将向激励对象发行429万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4,275.23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股权激励的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针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新界泵业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新界泵业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行权/解锁条件等方面的设置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此外，股票期权的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当于激励对象认购了新界泵业定向发行的股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也增加了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积极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

七、对新界泵业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新界泵业出具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界泵业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新界泵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只有当新界泵业的业绩稳步增长且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比例较小。激励对象行权后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新界泵业在公司合规经营、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共同构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1）公司合规经营，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2）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3）新界泵业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体现公司综合运营绩效，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提高能力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反映了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能够衡量股东资金的使用效率的重要财务指标之一。（4）个人绩效考核必须符合并达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考评要求。

上述考核体系全面客观地考核了公司的整体业绩和评估了激励对象工作绩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新界泵业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针对激励对象不同岗位及职务安排，构建每个激励对象的考核维度，涉及的考核维度涵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利率指标完成率”、“顾客满意度”、“顾客导向行为”、“管理能力”及“组织绩效”等六个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工具、考核时间和次数、考核结果应用与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界泵业针对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全面的考核体系和有效的考核办法，有利于合理地考核和评定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新界泵业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新界泵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1）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新界泵业完整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2）新界泵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5、《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8、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